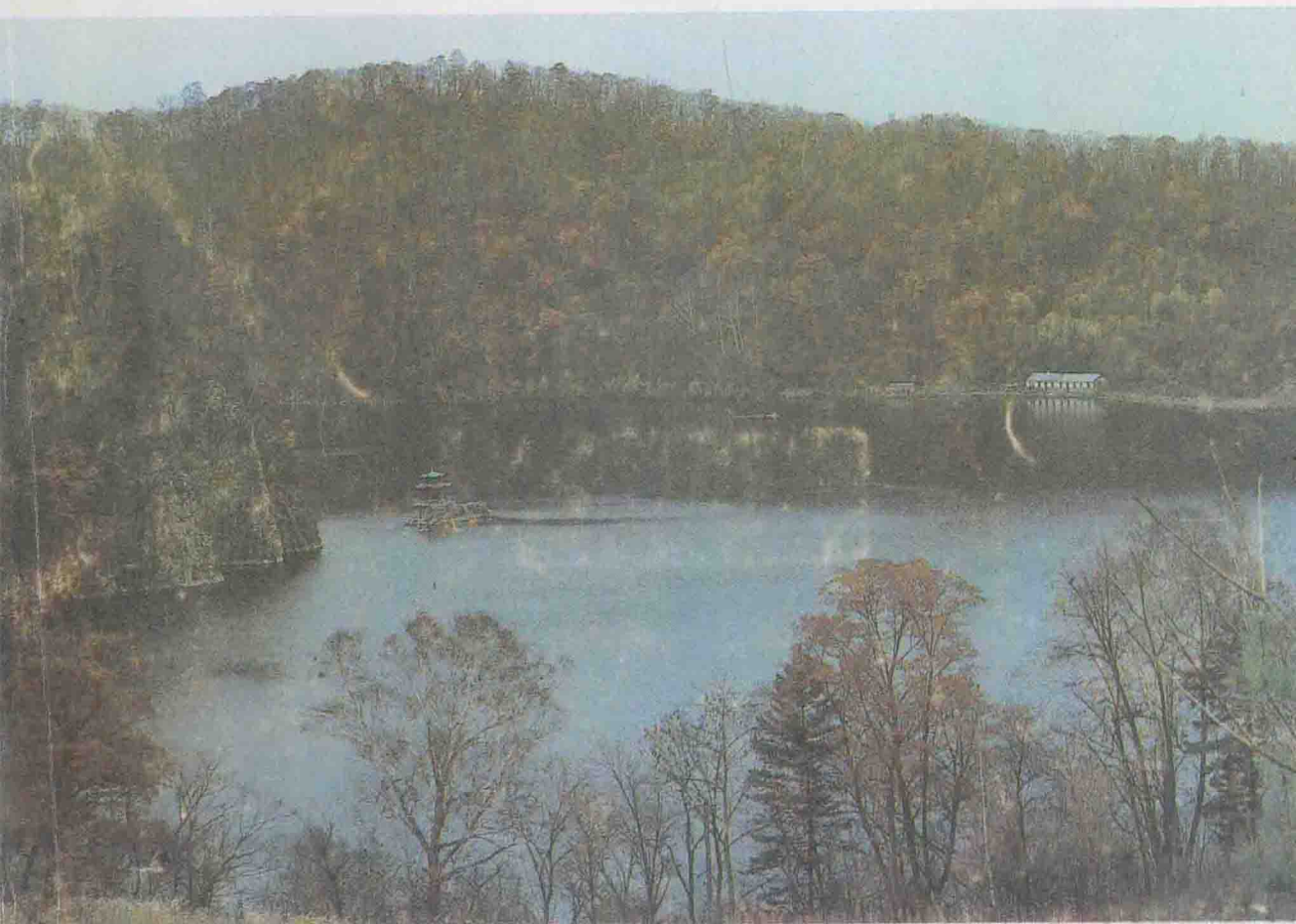


辉南县地方志丛书之八十九



辉南县少数民族志

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第一编 大事记

- 1677年（康熙16年）清朝把长白山左右一千余里地区作为“发祥地”，实行封禁。
- 1712年（康熙51年）5月，乌喇总管穆克登奉清廷圣旨，与朝鲜使臣一同攀登白头山查边，立定界碑。从此，两国以图们江、鸭绿江为界，严密封疆。
- 1845年（道光25年）清朝在东北实行“移民富边”政策，封禁松弛，汉、朝鲜族贫民大批迁入东北边疆地区。
- 1875年（光绪元年）通化县下甸子朝鲜族农民试种水稻成功。
- 1880年（光绪6年）丹东汤山城和凤城沙里寨等地试种水稻成功，于是水稻种植逐渐波及到东边地区。
- 1881年（光绪7年）清朝颁布“盛京东边间旷地开垦条例”，撤废封禁旧例，吉林将军奏请设荒务局，推行移民富边。
- 1910年（宣统2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吞并朝鲜，不堪忍受日本统治的朝鲜人民又一次大批迁入我国东北。
- 1912年（民国元年）朝鲜族农民开始迁入辉南县并开发水田，种植水稻，一部分朝鲜族农民在邵家店开发水田。
- 1915年（民国4年）朝鲜族农民在大椅山甘饭盆开发水田。
- 1917年（民国6年）朝鲜族农民在大椅山的柳树林里开发水田。
- 1919年（民国8年）朝鲜“三·一”运动爆发。北京爆发了“五·四”运动。朝鲜族农民在样子哨李家店和抚民屯开发水田。
- 1920年（民国9年）5月，日军勾结张作霖，在丹东和通化地区大肆搜捕朝鲜族反日群众。
- 1921年（民国10年）朝译本《共产党宣言》在上海第一次发行。
- 1922年（民国11年）金川同窗普通学校（辉南县第一所朝鲜族学校）成立。
- 1923年（民国12年）朝鲜族农民在大场院一带开发水田。样子哨建清真寺两处。
- 1924年（民国13年）6月，东北军阀政府发布“东边道各县闭锁鲜人学校条例”，强迫各地朝鲜族学校按省政当局的法令，采用汉族教员和教材，否则关闭学校。许多学校被迫关闭。
- 11月，在磐石县呼兰镇成立《南满青年总同盟》。
- 12月，吉林省教育当局发布训令，凡在省内杂居地区朝鲜族学校均按省教育法令改编或朝鲜族学生到汉族学校念书。
- 1925年（民国14年）6月，设在朝鲜的日本总督府警务局长三矢与奉天省警务处长于珍签定《三矢协定》，规定中日军警共同镇压朝鲜族反日革命活动。
- 朝鲜族农民在蛟河口丛家街开发水田。
- 1927年（民国16年）5月，在磐石成立“在满农民同盟”，发行《农报》。

10月，中共满洲临时省委成立。

1928年（民国17年）1月，在沈阳召开南满23个地区朝鲜族人民代表会，讨论抵抗军阀政府迫害朝鲜族居民的对策。

2月，中共满洲省委召开第三次会议，正式组建省委，并决定成立东边道特委，领导通化及延边的革命运动。

朝鲜族农民在辉南乡红石砬子开垦水田。

6月，皇姑屯事件发生，张作霖被日帝炸死。

1930年（民国19年）1月，在哈尔滨，中共满洲省委主持召开朝鲜人各马列主义代表者联席会议，讨论有关共同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问题和朝鲜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问题。

4月9日，中共满洲省委发表“全满农民斗争纲领”和“在满韩人工农运动决议草案”，号召在满朝鲜族人民参加中国革命，与各族人民一道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省委又发布《告在满朝鲜人共产主义者书》，号召朝鲜族共产主义者克服派系之争，参加中国共产党，与各兄弟民族人民一道，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

朝鲜族农民在楼街老营沟开垦水田。

1931年（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发生。

1932年（民国21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在我东北成立傀儡政权“满洲国”。

4月，杨林、李红光等同志领导磐石各族人民举行“蛤蟆河子农民起义。”

春季，在海龙、金川一带，中共党员崔善教、玄赤星（均朝鲜族）发动群众建立了“海龙工农义勇军”。

4月，在磐石，以李红光领导下的“打狗队”为基础，成立“磐石工农义勇军”。

8月，满铁调查会受日本关东军司令部之命，制订出“在满朝鲜人移民对策纲要”，并通过“东亚劝业会社”，把流离各地的朝鲜族农民强迫收容于铁岭、营口、三源浦和河东地区的5个安全村，使其变成日本殖民会社的佃农。

11月，磐石工农义勇军扩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32军南满游击队。

1933年（民国22年）9月18日，南满游击队扩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

10月27日，人民革命军独立师师长杨靖宇、参谋长李红光，三团团长韩浩同志率领独立三团和政治保安连（50%以上是朝鲜族）强渡辉发河进入辉南县。11月1日，突然袭击凉水河子，将警察、保安队20多人全部缴械，并焚毁敌人防所、炮台。11月4日，攻占小金川，全歼守敌，缴获大批武器、弹药。

11月5日，独立师三团和政治保安连在三角龙湾同汉奸邵本良部发生战斗，满洲省委常委金伯阳同志壮烈牺牲。

1934年（民国23年）4月，南满特委书记李东光同志在南满成立了革命人民政府，同时在辉南四方顶子成立了江南特别党支部和特别团支部。

7月，独立师政治部主任周建化率第四连，在铺板石进行埋伏战，打死日军40余人，缴获长短枪40余支。

8月，抗联一师师长李红光率部攻占李大房子，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抗日救

国的道理。

9月，杨靖宇同志把部队埋伏在铺板石岭两侧，袭击敌人的运输队伍，缴获了大量的棉衣和其它物资。

11月5日，在临江县四道二叉召开中共南满特委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满特委临时委员会，李东光任书记，并决定把独立师扩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

1935年（民国24年）2月，李红光率领一军一师攻打朝鲜平安道东兴镇。

9月3日，辉南县第二所朝鲜族学校“辉南镇东关小学”成立。

朝鲜“三养社”蛟河农场成立。

1936年（民国25年）7月，在金川县河里召开一、二军和东南满党的主要领导干部联席会议，分析东南满抗日斗争形势，确定一、二军的今后任务，决定东、南党组织合并组成中共南满省委，同时，将抗联一军和二军合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

1937年（民国26年）7月7日，全国抗日战争爆发。

7月，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族人民推行“皇民化”运动，强迫实行民族同化政策。

9月25日，二军警卫团和二军独立旅攻占辉南县城，打开大商号，收缴大批布匹、棉衣、鞋、衣服等日用品和粮食，解决了过冬问题。

1938年（民国2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布“朝鲜教育令”，规定小学高年级以上的朝鲜族学校学生，只准使用日语，不准使用朝鲜语文。

5月，伪满政府公布“国家动员令”，开始强征老百姓，编成“勤劳奉士队”、“协和青年义勇奉公队”，去做苦役。

朝鲜移民200多户，集中到石道河子移民地落脚。

1939年（民国28年）1月，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族人民发布“创氏改名令”，妄图剥夺朝鲜族人民使用本民族姓名的权利。

5月，杨靖宇司令员率部袭击了李大房子，打死一名警察、俘虏30多人，并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抗日。

6月，杨司令员率部攻占了辉南城，获得不少军需品之后，撤到青顶子，击溃了日本守备队增援兵250多人。在这次战斗中，35名青年加入了抗日联军。

8月15日晚，第一路军警卫旅（半数以上是朝鲜族）袭击大场院，消灭警察和自卫团，烧掉敌人设施，缴获大米、白面、布匹、鞋等物资。

冬天，在桦甸县红石砬子召开的南满省委和一路军高级干部会议决定，为保存实力，将一路军编成小部队分散进行活动。

石道河子姓朴的朝鲜族老人给杨靖宇部队送给养，返回途中被敌人暗杀。敌人将朴的头颅和背架子挂在树上，威胁群众。

1940年（民国29年）3月，日本侵略者在楼街建立“佐贺开拓团”。

冬季开始，东北抗联各路军所属部队，相继向苏联境内转移。

1942年（民国31年）5月，日本帝国主义公布对朝鲜族青年实行“征兵令”。

7月，在苏联远东地区召开东北三个地区党和各路军干部会议，决定三个省委合并成立中国共产党东北委员会。

1943年（民国32年）4月，日本侵略者在平安川建立辉南“藤津开拓团”。

1945年（民国34年）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东北抗日联军密切配合苏联红军解放了东北。

9月2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

11月25日，县大队成立。其中，朝鲜族连一个，后增加到两个。

11月，朝鲜义勇军部队进驻辉南镇。在通化地区，以“义勇军一支队”为骨干，吸收当地朝鲜族青年，组建李红光支队。

1946年1月20日，“辉南县朝鲜人自治会”成立。3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布“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辉南县结合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斗争，开展了土地分配的群众运动。

7月，在样子哨成立“辉南县民主联盟”。

10月开始，李红光支队在金川、老岭、凉水河一带进行运动战和防御战，保卫临江，确保主力部队侧后安全。

11月，在辉南镇成立“辉南县韩国侨民会”。

1947年1月14日，独立一师一部和李红光支队一个连解放大场院，消灭敌人200多。

2月26日，李红光支队与辽宁军区独立二师解放样子哨镇。

3月，李红光支队和步兵22团解放辉南镇。

5月，辉南县参军的一个朝鲜族连157人上前方。

6月1日，李红光支队解放朝阳镇。

8月开始搞土改运动，于1948年8月结束。

9月，2个朝鲜族连270人被编入李红光支队。

10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8年1月，朝鲜族战士51人应征编入李红光支队。

10月，辽沈战役，东北全境解放。

12月，“辉南县辉民合作社”成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0年3月，辉南县辉民合作社合并于辉南县供销联合合作社。

6月，辉南县民族教育书店成立。

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

1951年年底开始“三反”运动。

1952年年初开始“五反”运动。

1953年3月26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

9月，党中央颁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1954年1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

3月21日——25日，辉南县举行首届人代会。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定》。

1956年9月5日，中共辉南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建立龙泉朝鲜族乡。

10月5日，龙泉朝鲜族乡成立。

11月19日，辉南县举行第二届人代会。

1957年8月，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

1958年5月30日至6月3日，辉南县举行第三届人代会。

8月29日，党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9月20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1961年4月4日，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了《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4月7日，辉南县第四届人代会召开。

1963年7月7日——11日，辉南县召开第五届人代会。

1965年6月，辉南县朝鲜族中学成立。

12月24日——28日，辉南县举行第六届人代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8年春，辉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1年8月25日——27日，在中央堡文胜大队举行辉南县首届朝鲜族运动大会。

1973年8月1日——3日，在楼街公社举行第二届全县朝鲜族运动大会。

1975年8月1日——3日，在辉南镇举行第三届全县朝鲜族运动大会。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即告结束。

1977年8月1日，在高集岗公社日光大队举行辉南县第四届朝鲜族运动大会。

1978年12月20日——23日，辉南县举行第八届人代会。

1980年8月1日，在平安川公社新胜大队举行辉南县第五届朝鲜族运动大会。同时举行全县朝鲜族文艺汇演大会。

9月25日——29日，召开辉南县第九届人代会。

在县委领导下，全县范围内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运动”。

10月，恢复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1年1月12日，辉南县朝鲜族文艺业余创作小组成立。

7月，在辉发城乡星光村举行第六届辉南县朝鲜族运动大会。

7月26日，在轧钢厂俱乐部举办辉南县首届朝鲜族中小学文艺汇演大会。

8月25日，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

1982年7月，在吉林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上，辉南县民委李源春同志以“我们帮助民族队发展经济的几点体会”为题，介绍了民委工作经验。

9月1日——3日，在辉南县朝鲜族中学举行辉南县第七届朝鲜族运动大会。

年末，恢复朝阳镇清真寺的正常活动。

1983年3月4日——7日，辉南县民委同辉南县农委举办辉南县朝鲜族农业技术骨干训练班。

7月末，辉南县朝鲜族体育代表队参加在柳河县举行的通化地区朝鲜族运动会。

8月13日——14日，辉南县委统战部与辉南县民委联合召开宗教教育整顿工作会议。各公社统战委员、有关大队党支部书记、公安局、建委、县妇联、县团委的领导参加会议。

1983年10月13日——15日，辉南县民委召开乡、村朝鲜族干部座谈会，总结各村社1983年的粮食生产、多种经营、文化教育等各项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了今后工作。

7月25日，在影剧院举办辉南县朝鲜族中小学第二次文艺汇演大会。

11月15日，将楼街乡改为朝鲜族乡，举行隆重的庆祝大会，省、地、县的有关领导及兄弟县的有关领导参加庆祝活动。

同年，辉南乡东升村和平安川乡新胜村先后成立“老人协会”。

1984年1月——2月，龙光、日光科学试验站，邀请通化地区农研所所长许哲鹤同志，听取关于“水稻生产技术和三早栽培技术”的报告。

1月18日——23日，召开辉南县第十届人代会。

3月8日，辉南县民委和朝阳镇党委联合举办朝阳镇地区少数民族“五好家庭”表彰大会。

县民委编印《水稻栽培技术》两千册及《日本水稻生产知识》、《三早栽培》等书三百册，发至全县各少数民族村、社。

5月，团县委、县民委在朝阳镇联合召开朝阳镇地区少数民族先进青年表彰大会。会后，与会的全体青年参加了智力竞赛和歌舞表演活动。

6月，参加少数民族通化笔会的中国作家协会延边分会的主要领导金哲（作协主席）、任晓远（作协副主席）等12名朝鲜族作家，来辉南县参观访问。

7月1日，朝阳镇地区的200多名回民群众，穿着节日盛装，满怀喜悦之情，欢度开斋节。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参加了这一节日活动。

7月，召开了全县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会，全县乡、村朝鲜族干部参加了会议。

8月10日，省民委金圣烈副主任，二处朱处长等到楼街朝鲜族乡和辉发城星光村，检查了解多种经营和乡办企业的情况。

8月，在楼街朝鲜族乡举行全县朝鲜族民族传统项目运动会。

9月15日——16日，召开全县朝鲜族水稻技术考查现场会议。全县最高亩产达到22,000多斤。

11月，在吉林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会议上，县民委副主任李源春同志以《民委工作应为发展经济服务》为题，介绍了民族工作经验。

同年，辉发城乡星光村、中央堡乡文胜村、高集岗乡日光村先后成立了老人协会。

第二编 概 述

一、自然条件及隶属沿革

辉南县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北麓，松花江上游。地理位置在东经 $125^{\circ}48'$ —— $126^{\circ}44'$ ，北纬 $42^{\circ}16'$ —— $42^{\circ}49'$ 之间。全县东西长66公里，南北宽60公里，总面积为2,247.2平方公里。东与靖宇县为界，西与海龙县为邻，西南与柳河县接壤，东北与桦甸县相连，北与磐石县隔江相望。

辉南县属于半山区，分为低山、丘陵台地和河谷平原三种地貌类型。长白山的支脉老龙岗山，由县的东南向西北延伸，境内有许多山峰，如马鞍山、大椅山、马尾山、青顶子山、四方顶子山等。地势东南高峻，西北低缓。东南部是林木幽森的山地。每当夏季到来，满山苍翠，十分秀丽。中部和东北部是丘陵地带，有丰富的矿藏、森林和水力资源。西北有肥沃的河谷平原，平安川素有辉南县谷仓之美称。

辉南县属第二松花江流域辉发河水系，县内大小河流70余条。其中，河长10公里以上的有22条。主要河流有辉发江一级支流或干流大柳河、辉发河、三通河、黄泥河、蛤蟆河、蛟河，另外还有15条二级支流构成全县扇状水系。

辉南县境内有大龙湾、二龙湾、三角龙湾、东龙湾、南龙湾、小龙湾、八里泡、西达连泡、十里泡等9处天然湖泊，总面积为3,245亩。其中各龙湾为火山湖，又叫龙潭。龙湾群中，大龙湾最大，盛夏时节，湖水清澈如镜，周围草木丛生，风景幽美。三角龙湾的风景最为优美，四周皆壁环列，奇崖矗立，山巅苍松蔽日，周围山上绿草茸茸，芳草萋萋，各种花草争荣竞秀。近年来，慕名而来的游客越来越多。

辉南县的气候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县年平均气温为 4.1°C ，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为 22.4°C 。年平均日照数为2,598小时左右，其中作物生育期(5——9月)为1,420小时，占全年日照数的55%。无霜期为105——134天，初霜日期一般在9月20日前后，终霜日期一般在5月15日左右。全年平均降水量为736.5毫米，冬天积雪厚度平均50公分，冰层120公分，结冰期长达5个月之久。

全县耕地627,986亩，占总面积的18.6%（其中水田有160,722亩，占耕地面积的27%），山地面积为2,214,962亩，占总面积的65.71%（其中森林为1,650,312亩，占山地面积的74.5%），水域面积为96,155亩，占总面积的2.85%。土壤有灰棕壤、白浆土、冲积土、石质土、草甸土、泥炭土、沼泽土等八种。灰棕壤面积较大，主要分布在东南部低山台地区，多为耕作土壤，宜农宜牧。水稻土和冲积土分布在沿河两岸和山间川地，土壤质地较好，保水保肥，适宜水稻生产。泥炭土、草甸土、沼泽土分布零星，经过垦殖，适于耕作。

全县生产资源比较丰富。森林覆盖率为48.95%，现有立木蓄积量为846.8万立方米，年生产量12万立方米。野生药材有人参、天麻、五味子等50多种。河湖水库盛产鲢

鱼、鲤鱼、鲫鱼、草鱼、马口鱼、鲇鱼，以及河蚌、泥鳅、河虾等。地下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金、火山渣、花岗岩、石灰岩、耐火土、河沙、河石、石英石等10余种。

据资料记载，辉南县隶属沿革情况比较复杂。

五帝、夏、商（约公元前26世纪——前1066年）时代，全国分九州，辉南属九州之一的营州辽东地。居住息慎族人。

周朝（公元前1066年——前256年）初期，周武王灭殷，殷相箕子走之朝鲜，周武王将朝鲜封为箕子领地，辉南地属周藩属国箕子朝鲜；战国期间（公元前475年——前221年）燕伐朝鲜后，辉南地属周藩属国燕的辽东郡，居住肃慎族人。

秦朝（公元前221年——前206年），在全国设36郡，东北承燕制，辉南仍属辽东郡地。居住肃慎族人。

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3年）初，燕将卫满灭箕子朝鲜，辉南地属卫氏朝鲜；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109年），汉灭卫氏朝鲜，设立四郡，辉南地属玄菟郡。居住汉、挹娄、夫余族人。

东汉（公元25年——220年）初期，辉南地仍属玄菟郡；不久北夫余族（居住在今长春北）一支南下至高句丽县（今新宾老城）建立的高句丽崛起，摆脱汉政权控制，辉南地属高句丽。东汉建安14年（公元209年）魏的辽东太守公孙康出兵战败高句丽，此时辉南地属公孙氏政权控制。居住民族有汉、勿吉、高句丽族人。

三国（公元220年——280年）魏景初二年（公元238年），魏讨灭公孙氏政权，东北和朝鲜半岛北部由魏统一，此时辉南地属魏的玄菟郡。当时高句丽尊魏为宗主国，但时服时叛，进占魏的玄菟郡。魏正始5年至6年（公元244年——245年），派幽州刺史毋丘俭征讨，但毋丘俭退兵后，高句丽很快又占领玄菟郡，此时辉南地属高句丽。居住民族仍为汉、勿吉、高句丽。

西晋（公元265年——316年）统一了中原，在东北设治平州玄菟郡，辉南地属称臣受封于西晋的高句丽。居住民族仍为汉、勿吉、高句丽。

东晋（公元317年——420年）中期地方性政权的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北燕先后控制华北和东北，辉南地属这些政权的藩属国高句丽。居住民族仍为汉、勿吉、高句丽。

南北朝（公元420年——589年）时期，后魏控制华北和东北，辉南地属后魏的藩属国高句丽。居住民族仍为汉、勿吉、高句丽。

隋朝（公元581年——618年）统一中国，辉南地属隋的藩属国高句丽。居住民族仍为汉、勿吉、高句丽。

唐朝（公元618年——907年）初期的16年，辉南地属唐的藩属国高句丽。从贞观18年到总章元年（公元644年——668年）的23年间，唐征讨高句丽。此间辉南地属北部战场。总章元年（公元668年）唐灭高句丽后，辉南地属唐的安东都护府。武则天称帝的圣历元年（公元698年）在东北部的靺鞨粟米人大祚荣建立震国。玄宗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唐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震国国号改称渤海，立国229年。此间辉南地属渤海国西京长岭府的瑕州。居住民族汉、靺鞨、高丽。

宋朝（公元960年——1279年）时，东北是辽、金时代。辽（公元907年——125年）

于天成元年（公元931年）正月灭渤海国，将渤海故地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立为东丹国，在府州设置上多承渤海旧制。辉南地属东京道辽阳府咸州回跋部。金时辉南地属咸平路咸平府。辽时居住民族有汉、靺鞨、契丹、高丽。金时居住民族有汉、女真、高丽。

元朝（公元1206年——1368年）在今辽阳设辽阳行中书省，辉南地属辽阳行省开元路。居住民族有汉、女真、高丽、蒙古。

明朝（公元1368年——1644年）在辽阳设辽东都指挥使司领二十五卫二州。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设辽东边墙，以区别北部蒙古诸部，东北以区别女真各部。此时辉南地属海西女真辉发部。明万历35年（公元1607年）建州女真的努尔哈赤灭辉发部后，辉南地属建州女真，设辽东指使司辖制。居住民族有汉、女真。

清朝（公元1644年——1911年）初期，辉南地属奉天府尹。康熙16年至光绪4年（公元1677年——1878年），辉南地属清封禁的“鲜围场”，光绪4年才开禁垦殖，光绪5年（公元1879年）设海龙厅，辉南地属盛京将军东边道海龙厅（光绪28年海龙厅升为海龙府）。光绪33年（公元1907年）清朝裁盛京将军设奉天巡抚。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3月，于海龙府东南八社设辉南直隶厅（驻地今辉南镇），属奉天巡抚东边道兵备道台衙门管辖。居住民族有汉、满、回。

中华民国（1912年——1949年）废奉天巡抚设奉天省，同时承东边道旧制。民国2年（1913年）改辉南直隶厅为辉南县（驻地仍在今辉南镇），属奉天省东边道管辖。民国12年（公元1923年）废除东边道，辉南县由奉天省直辖。民国15年（公元1926年）设金川县（驻地今样子哨）。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军阀张作霖又于山城镇设东边道镇守使署衙门，领10县，辉南县、金川县在其内。居住民族有汉、满、回、朝鲜。

伪满（1931年——1945年）于1934年将东北四省划为14省，辉南县、金川县属奉天省管辖。1937年增设通化省，辉南县、金川县属通化省管辖。1941年撤销金川县，将其所辖的样子哨、大椅山、小金川、板石河四个街村划入辉南县；凉水河、姜家店、大荒沟三个村划入柳河县。居住民族有汉、满、回、朝鲜、日本。

解放初期（1945年——1949年）1945年12月至1946年2月，辉南县属安东省通化专员公署管辖。1946年2月至7月辉南划归辽宁省通化第四专署管辖。1948年7月至1949年5月，辉南县属安东省通化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居住民族有汉、满、回、朝鲜。

建国后（1949年至1984年）1949年5月至1954年6月辉南县属辽东省通化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1954年8月至今，辉南县属吉林省通化地区行政公署管辖。居住民族有汉、满、回、朝鲜等。

二、少数民族及分布

辉南县有朝鲜、满、回、蒙古、壮、锡伯、苗、土、傣等9个少数民族。

据1983年统计，全县总人口有367,082人，其中少数民族有24,99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8%，在少数民族中朝鲜族有16,20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占少数民族人口的64.1%；满族有7,246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29.9%；回族有1,343人，占少数民族

人口的5.4%；蒙古族有156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0.6%。此外，还有壮族3人，锡伯族21人，苗族1人，土族5人，傣族10人。

朝鲜族在全县分布最广，22个乡镇均有居住户。主要分布在朝阳镇、辉南乡、平安川乡、高集岗乡、楼街乡、辉发城乡等平原地区，从事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楼街朝鲜族乡朝鲜族有2,657人，占全县各乡的首位。辉发城乡、样子哨乡、中央卜乡、庆阳乡等地居住600—1500人左右。

满族散居在全县各地，主要分布在朝阳镇、辉南、中央卜、永康、蛟河口等乡，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回族主要集中在朝阳镇。回族和蒙古族的一部分从事工商业，一部分从事农业。其他民族都从事农业生产。

三、经济概况

辉南县是吉林省水稻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工业也有一定的基础。1983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33,257.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31.8%，工业占68.2%。

辉南县农业生产自然条件比较好，建国以来农业生产水平逐步提高。1983年粮豆总产为375,017千斤，比1981年增长44.6%。1983年农业总产值为10,568.3万元，比1981年增长102.3%。

建国以来，全县人民积极兴修水利，为水稻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到1981年，全县建成水库塘坝497座，总库容1.04亿立方米，其中，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有3座。

解放前，辉南的工业基础极为薄弱，只有58个个体手工业作坊，从事铁木、小农具、酿酒、粮油加工等简单生产。解放后，工业迅速发展，1981年工业企业就有137个，企业职工10,33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6,658人，集体所有制职工3,673人。1981年工业总产值为9,104万元（全民所有制7,089万元，集体所有制2,015万元）。工业产品的品种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已拥有冶金、煤炭、纺织、机械、食品、造纸、建材、木材、制药等10余个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和机械加工能力较强。1949年工业产品只有7种，1981年便发展到120多种。社队企业也有迅速发展，1981年社办企业113个，总产值892万元。

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发展迅速。1981年全县拥有机动车辆2,849台，其中，客车55台，货车848台。此外，城镇基本建设也有了新的起色，商业网点遍布全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外贸事业逐步发展。

教育、文化、科技、卫生、广播电视、体育各方面已有很大发展。1981年辉南县经地区批准为无盲县。

四、各民族人民共同开发辉南县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在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长期历史进程中，不断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为发展祖国的经济、文化

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我国少数民族富有革命传统，在反抗历代封建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以及反抗外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表现得英勇顽强，写下了光辉篇章。我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到解放战争时期进入了高潮。全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一个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共同繁荣的新时代开始了。

在辉南县2,247平方公里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居住着十个民族，36万多人口。他们勤劳、勇敢、智慧和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开拓了辉南的疆土，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进而为发展祖国的经济，创造祖国的历史和文化，建设我们伟大祖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汉族，是辉南县人口最多的民族，有342,091人，占全县人口的73.2%，它是我国古代的华夏族同许多其他民族逐渐同化、融合而成的。汉代开始，称为汉人。汉语属汉藏语系。汉族遍布全县。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族和各兄弟民族之间有着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许多方面比其他民族较为发达。汉族在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中起着主导的作用。

我国的朝鲜族现有1,763,800余人，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其中、吉林省1,103,400余人，黑龙江省431,100余人，辽宁省198,300余人。朝鲜族是勤劳、勇敢，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在我国近代反帝反封建斗争史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辉南县朝鲜族有16,206人，占全县人口的4.4%，是全县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朝鲜族的祖先，古代曾在东北辽河、松花江流域繁衍生息，后来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大部分向东南迁徙，留在东北的则与其他民族融合了。现在我国的朝鲜族是从18世纪初叶开始，因逃避当时的残酷剥削和统治以及连年的大灾害，由邻国朝鲜迁入我国东北，并与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东北边疆而逐渐形成的少数民族。20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朝鲜后的残暴统治和压迫更使大批的朝鲜族人民迁入我国东北。当时的东北，地广人稀，朝鲜族人民在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帮助下，披荆斩棘，垦荒耕种，为祖国东北边疆的开拓，尤其是对东北水田的开发，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辉南县的朝鲜族大部都是从20世纪初开始，由朝鲜和国内各地，如柳河、桓仁、新宾、沈阳、吉林迁入的。辉南县的水田种植，始于民国初年（1912年）是由朝鲜族农民首先种植的。他们寻找水源，踏查宜稻之地，在树根盘绕的荒原或沼泽地带，艰难地开拓水田，种植水稻，在被开垦的每一寸土地里都浸透着他们的艰辛和血汗。民国初期在样子哨，1915年在大椅山的甘饭盆，1917年在大椅山和邵家店，1919年在李家店、小坦平、扶民，1923年在大场院，1925年在蛟河的从家街等地都开过水田，耕种水稻。

在近代史上，朝鲜族人民和各族人民有着共同的命运。半个多世纪以来，朝鲜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与各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在抗日战争时期，与兄弟民族一道，建立抗日游击队和根据地，为打败日本帝国主义而浴血奋战。以南满游击队和根据地创始人之一李红光为领导的抗联队伍，积极开展抗日武装斗争，为抗日斗争的胜利而流血牺牲，前仆后继，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光辉篇章。在解放战争时期，朝鲜

族人民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为中华民族的解放斗争，做出了重大贡献。

满族在我国东北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尤其在16世纪至19世纪末，满族处于重要的历史地位，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满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积极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解放斗争，为祖国的统一事业建树了丰功伟绩，许多英雄人物的事迹载入了革命的史册。

满族人口约有265万人，分布在全国各地，在辽宁省集聚最多，约142万人。其他散居在吉林、黑龙江等省和北京、成都等大中城市。辉南县的满族有7,246人，在辉南县少数民族中占第二位。17世纪以前，满族聚居山区，擅长狩猎，现在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东北的“白山黑水”是满族的故乡。满族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二千多年的肃慎以及后来的挹娄、勿吉、靺鞨和女真。战国后，肃慎改称挹娄，4世纪到7世纪，肃慎，挹娄的后裔相继以勿吉、靺鞨的名称出现。7世纪末，大祚荣以粟米靺鞨为主体，在松花江上游，长白山北麓一带建立了称为“震国”的地方政权。713年，唐朝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唐与渤海保持了密切的关系。此后，契丹人称黑水靺鞨为“女真”，女真这一称呼也就代替了靺鞨。

1616年，努尔哈齐统一了女真各部，建立女真族的后金政权。1635年改族名“女真”为“满洲”，1636年改国号“后金”为“清”。清朝取代明朝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全国各民族的统一。满族在发展经济、文化和巩固东北边疆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以后，广大满族人民，为了反对日寇的野蛮统治，纷纷参加义勇军，采取各种形式打击日伪反动军和卖国贼。抗战胜利后，积极参军参战，在打倒蒋家王朝，解放全中国的伟大斗争中贡献了力量。

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分布最广的一个民族。据1978年统计，回族共约649万人，全国大多数的县、市都有回族居民，而在宁夏、甘肃、青海等地比较集中。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回回民族是13世纪初叶开始由东来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为主，并吸收汉人、蒙古人、维吾尔人成份和别的成份而融合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民族。

辉南县的回族有1,343人，朝阳镇为最多。回回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是宗教信仰，但又和社会制度及风俗习惯有着密切的联系。东来的回回人带着自己原来的社会影响和风俗习惯进入中国后，在分散中小聚居，以清真寺作为社会活动中心，经济上的联系日益密切，并由于政治上的共同命运，宗教上的一致，逐渐形成他们共同的民族意识。

在我国明代，回回开始形成一个民族。辉南县的回族主要从事农业，城镇的回民善于经营小商业。

在辉南县居住的其他少数民族，除蒙古族有一百多人外，壮族、锡伯族、苗族、土族、傣族等民族的人数寥寥无几。

解放前，这些少数民族同其他民族一样，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这些民族都富有革命传统，在反抗历代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以及反抗外来帝国主义的斗争中，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辉南县少数民族中，朝鲜族使用朝鲜语和朝鲜文，回族、满族使用汉语。此外的一

些民族有的尽管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和文字，但一般习惯于使用汉语和汉文。辉南县的少数民族，只有朝鲜族有本民族的中小学以外，其他的都没有民族学校。

辉南县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解放前，地主和农民是两个主要阶级。在少数民族中地主较少，在城镇里少数民族的资本家也很少。

辉南县的少数民族大部分能歌善舞，具有本民族优秀的文化艺术传统。

五、民族工作

1945年8月14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饱受日本帝国主义蹂躏的朝鲜族人民，为抗战胜利而欢欣鼓舞。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1945年末，被派到辉南县的辽宁军区独立团四连（原义勇军部队的一部分）在朝鲜族人民当中宣传党的主张和民族政策。朝鲜族人民也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的政治主张，积极拥护我党关于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

1946年1月，在独立团四连指导员石光珍同志和连长李延基同志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在辉南镇成立了“辉南县朝鲜人自治会”。自治会通过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了领导机构，分别在辉南镇、大场院、蛤蚂河、中央堡等地设了自治会分会。

辉南县朝鲜人自治会是在党的领导下的革命群众组织，协助政府管理朝鲜族人民的内部事务，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组织和安排朝鲜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1946年7月，辽宁军区四分区派四分区民主联盟组织委员罗勇同志秘密来到辉南县，在辉南县朝鲜人自治会的基础上筹备成立了民主联盟。

1946年8月，在样子哨召开会议，正式成立了“辉南县民主联盟”，罗勇兼任县民主联盟主任，元益山为组织委员，南明学为宣传委员。

民主联盟组织也是党领导的革命群众组织，一面同国民党反动派和敌伪残余势力以及土匪进行斗争，一面组织和动员朝鲜族人民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一切为着战争服务。民主联盟和自治会对建立基层政权和人民武装，肃清土匪和敌伪残余势力起了很大作用。此外，民主联盟培养了一批朝鲜族干部，先后输送到各级政府作党的工作和民族工作。

1947年8月，辉南县开始搞土改运动，民主联盟的全体工作人员也随着县委和县政府的工作，由战争转到土改工作方面来，大部分成员被派到朝鲜族聚居的村子里参加土改，一直到第三批土改结束为止。

获得解放的朝鲜族人民，特别是经过土改以后，阶级觉悟空前提高，为了保卫革命斗争的胜利果实，踊跃参军参战，积极支援前线。1945年11月25日，县大队成立。在县大队的三个中队中，两个中队是由朝鲜族组成的。

1947年5月，县大队升级，将一连朝鲜族战士157人输送到前方；1947年9月，将两个连的朝鲜族战士270人输送到李红光支队；1948年6月，又吸收朝鲜族战士51人，将其编入李红光支队。

1948年，全县人口13万人，其扩充新兵8,775人，占全县人口的6.9%。当时全县朝鲜族有1,380户，6,432人，其中军属418户，烈属11户，政属8户，共437户，还有一些跑腿参军（全县跑腿参军占扩军人数的25%）。有些户，一家参军二人，甚至3人。据统计全县朝鲜族参军人数多达500人以上，占全县朝鲜族人口的7.8%。

在解放战争期间，为了战争的胜利，有钱的献钱，有粮的送粮，有物的送物以外，朝鲜族各村都组织了担架队支援了前线。

1948年8月22日，成立了辉南县政府民族科，处理民族事务。自民族科成立，民主联盟即行解散合并于民族科。民族科配备1名科长，4名科员，并在各区设民族助理1至2名。

民族科成立之后，发动朝鲜族群众认清阶级，参军参战，扩大民主力量及武装力量，加紧支援前线，努力生产，并发展副业生产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在农村，由于土改运动胜利结束，农民得到了土地，在新的制度下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

在工商业方面，由于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保证了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的发展。

为了沟通少数民族的城乡物资交流，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民族科主持召开了全县民族干部会议，讨论研究了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有关问题。在这个会议上，研究决定了成立辉南县辉民合作社，在朝阳镇和辉南镇建立两所集体经济性质的碾米厂和两个商店，并进行各种贸易活动。

1950年3月，辉民合作社合并到县联社。辉民合作社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为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和城乡物资交流以及为发展工业和商业经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50年5月，在县民族科的主持下，在朝阳镇成立了“辉南县民族教育书店”，经营以朝文为主的中小学教材和一般图书，还负责发行“东北朝鲜人民报”等朝文报刊。辉南县新华书店成立的时候，辉南县民族教育书店并入辉南县新华书店。

全县土改胜利结束后，于1948年3月15日召开了全县农民代表大会和劳模大会。会议的目的是制订1948年的生产计划，号召全县人民努力生产致富，开展热烈的生产竞赛运动，并要求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生产战线上起骨干作用。

在党的号召下，1948年全县各个区先后都成立了互助组，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辉南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以实际行动参加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辉南县也出现了母送子，妻送夫，弟兄争报名，积极参加志愿军的热潮。至1951年1月15日为止，全县有575名青年自愿参军，49名青年学生参加各种军事学校，78名朝鲜族青年参加翻译工作，3,190名民工去修飞机场，还出过300付担架和172台大车。这样，辉南县人民为了取得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积极地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1948年末民族科被撤销之后，在民政科里设民族股，代替民族科的工作。

1957年8月份，成立了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芦学增（副县长）为主任，南明学为副主任。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按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公布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第四条规定，主要是贯彻国家的民族政策，检查和督促各有关部门执行民族政策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执行

民族区域自治，办理加强民族团结事宜，从而实现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1955年，吉林省民族工作要点里指出，民委要作好宗教工作。要点指出，先了解宗教情况，进行一次登记、排队工作，弄清楚寺庙、道观、教堂、清真寺等数字，及自用的和被公家占用等情况；和尚、尼姑、道士、喇嘛、神甫、修女、传教师、阿訇等宗教职业者数字。对他们即应照顾到信仰，又照顾到生活，使他们参加劳动和在爱国运动中改造。

辉南县从解放前延续过来的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

1966年前有教堂1处，清真寺3处，寺庙11处（道教6个寺庙、佛教5个寺庙）。

1966年以前，宗教职业者共有31人，现有14人，死亡17人。

民委成立以后，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按照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使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利得到保障，经济文化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提高，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不断增强，同心同德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

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在县、社两级党代会和人代会中都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县委十分重视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县、社都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了民族干部。

深入开展了民族政策教育，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6年成立了龙泉朝鲜族乡。在民族工作中注意防止和克服了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

切实尊重各民族在长期生产、生活和历史中形成的各自独特的风俗习惯。解决了回民的肉食问题，照顾了朝鲜族特需的日用品，办了民族风味的冷面店。

党和政府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对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从各个方面予以扶助和支持。由国家投资兴修水利，建立农业科学实验站，不断地推广新的农业技术。解放后，朝鲜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但是，在1966年开始的十年动乱中，辉南县少数民族也遭受了一场浩劫。“四人帮”全面否定和破坏党的民族政策，取消民族机构和民族工作。他们强迫少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禁止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制造160余起冤案、假案、错案，迫害了多少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他们破坏党的经济政策，破坏生产，使少数民族的经济建设和民族团结遭到严重破坏。辉南县民委机构和民族工作被迫停止，清真寺被迫停止活动，全县唯一的朝鲜族中学被拆散。

粉碎“四人帮”后，逐步恢复了民族机构和民族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解决了被“四人帮”破坏所造成的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

1980年恢复了辉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开展了正常的民族事务工作和宗教工作，拨乱反正，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为许多受迫害的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平反昭雪。这是辉南县民族工作的一个转折点。

近几年来，民委帮助少数民族恢复和发展生产，为提高和改善群众的生活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从民族地区的自然条件、民族特点、经济结构的实际出发，放宽政策，采取灵活的形式，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并积极扶持专业户，为搞好工农业生产和第三产业做出了贡献。

第三编 解放前的少数民族

第一章 各族人民共同开发辉南县的自然资源

第一节 朝鲜族迁入辉南县和辉南县水田的开发

一、封疆、封禁的撤销和朝鲜族迁入东北

18世纪初叶，鸭绿江和图们江北岸一带，为建州女真族的各部落居住地。后来，努尔哈齐统一了女真部落，建立了“后金”国。

1644年，清军主力进关时，边内地区的女真族各部几乎全部随军入关，这个地区变为人口稀少的“荒凉区”。1677年（康熙16年），清政府把长白山和鸭绿江与图们江北岸的千余里地区视为清朝发祥地而定为封禁区，严禁移民居住和开垦荒地，禁止森林的采伐、矿产的开采、人参珍珠的掘捕，并设许多封山围场，除为清朝狩猎的满族旗人外，严禁朝、汉两族人民迁入居住。当时，辉南县属于封禁之地。

尽管清政府封禁得很严，但濒临死亡线上的朝、汉族贫民为谋求生路，冒着生命危险，陆续迁入封禁地区。

由于“冒禁潜入”，清朝与朝鲜之间发生了边界纠纷。1912年初，清廷指令乌拉总管穆克登勘察边境。5月，穆克登与朝鲜官员自兴京（新宾）经过朝鲜惠山，攀登白头山，立了“定界碑”。从此，两国以白头山为中心，鸭绿江、图们江为界，划定了国境线。

中朝定界后，清政府严禁汉、朝鲜族人民潜入封禁地区。发现“犯禁私耕”者就放逐，烧其房舍，毁其耕地。朝鲜也实行封疆，严禁越境，若越境潜出，则定为“越江罪”，格杀勿论。

清政府和朝鲜封建统治者，尽管对两国边界实行封疆，但贫苦农民的“冒禁潜入”从未间断过。雍正、乾隆年间，特别是19世纪初叶以后，关内直隶及山东大批贫民不堪忍受封建势力的残酷压榨和连年遭灾，背井离乡，逃荒到辽东地区。其中，一批人冒禁潜入封禁区垦荒，伐木打猎，刨参和挖金等。

汉族迁入到鸭绿江右岸边疆的主要经路，是由凤凰城到丹东，再溯江而上和由兴京经过桓仁、通化，再沿江而下的两路。

与此同时，朝鲜族人民也越江迁入到鸭绿江上游北岸地区。处在饥饿线上的朝鲜边民，相继冒禁越江，私垦耕地。到1845年（道光25年）两国的封疆、封禁政策稍有松弛，越境者激增。

朝鲜族人民的越江迁入，与汉族人民的经路相近，主要从鸭绿江上游的长白、临江和辑安（现集安）地区越江之后，一方面沿江而下，另一方面沿着鸭绿江北的各支流及山谷，逐渐迁入到内地。禁令松则迁来，禁令严则归去，以后逐渐定居在江北边疆。

总之，自18世纪初叶到19世纪中叶，在朝鲜北部鸭绿江和图们江南岸的朝鲜族贫